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欣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欣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劉婉婷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頁）等件附卷可佐，其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雖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且告訴人亦於上開和解書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責任，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

01 參（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2 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
0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04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海葵大戟植物1株，雖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07 得，然其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已
08 如前述，倘再以刑事程序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有
09 重複剝奪被告財產之虞，認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紫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欣純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欣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下午2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之暮野荒原商店，徒手竊取劉婉婷所有之海葵大戟植物1株（價值新臺幣1,100元），得手後駕車離去。嗣劉婉婷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欣純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不知道自己在幹嘛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婉婷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且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知被告當日離開暮野荒原商店時，另有持附有盆栽之植物前往櫃臺結帳，是被告上開所辯案發當時不清楚自己在幹嘛等語，顯不足採信，又被告竊取前揭海葵大戟植物本體後，隨即放入自身攜帶之提袋內，未連同所附盆栽一同拿起，堪認被告應有不欲持前揭海葵大戟植物前往櫃臺結帳之意，其具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海葵大戟植物1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檢察官 劉 玉 書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 敬 展

0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